



### 2009年3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提及2009年3月5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175次会议通过的决定(PSC/PR/Comm (CLXXV) (见附件)。这项决定针对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做出的裁决：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发布逮捕令。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易卜拉欣·达巴希(签名)



## 2009年3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175次会议公报

2009年3月5日，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175次会议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先生发布逮捕令的裁决通过下列决定：

理事会，

1. **回顾**其2008年7月21日第142次会议通过的PSC/MIN/Comm(CXLII)Rev.1号公报，以及2009年2月1日至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联盟大会第12次常会通过<sup>的</sup>Assembly/AU/Dec. 221(XII)号决定；

2. **表示严重关切**2009年3月4日国际刑院第一预审分庭做出的以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为由逮捕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先生的决定以及这个决定的深远影响。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这项决定是在苏丹促进持久和平、和解和民主治理的关键时刻做出的，**强调**应当以不妨碍或危害促进和平的方式寻求公正；

3. **敦促**苏丹当局继续保持最大的克制，履行苏丹的所有国际承诺，继续承诺在达尔富尔和在整个苏丹寻求和平与稳定。理事会**吁请**苏丹各方重申他们承诺不采取任何有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对致力于在苏丹促进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鼎力合作；

4. **重申**非盟深信，国际刑院启动的进程和预审法庭的决定有可能严重危害为解决苏丹面临的许多紧迫的和平与安全挑战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有可能使苏丹人民遭受更大的痛苦，使该国和该区域陷入更大的动荡不安；

5.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国际刑院的进程有可能给苏丹和该区域寻求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进程带来危险，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却未能对非盟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请求给予必要的重视；

6. **再次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推迟国际刑院启动的进程，**重申**非盟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争取一切必要的支持；

7. **请**委员会主席根据联盟大会上述决定，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到纽约，直接同安全理事会接触。理事会**欢迎**委员会采取步骤，尽早召开大会AU/Dec/. 221(XII)号决议设想的《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会议，就国

际刑院关于非洲的工作交换意见，尤其针对对非洲人启动的进程，参照所有有关因素，并就此提出建议；

8.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决定，**请**委员会主席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其它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非洲联盟的立场争取最大的支持；

9. **重申**非盟根据《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坚定不移地反对有罪不罚现象，严正谴责在达尔富尔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启动 PSC/MIN/Comm(CXLII) Rev. 1 号决定成立的高级小组，深入审查局势，就如何最好地有效、全面解决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和解及弥合创伤问题提出建议。理事会**还欢迎**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同意担任小组组长；

10. **重申**非盟各机构对苏丹政府的呼吁，要求后者立即采取具体措施，调查践踏人权的肇事者，并将其法办；

11. **宣布**继续处理此事。

---